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7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燕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富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97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復刑事訴訟法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王燕明、王富祝被訴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均涉犯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兼被告王富祝、王燕明間和解成立，均無意追究彼此之刑事責任，因而具狀表示互相撤回刑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和解筆錄1份及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（本院卷第45至50頁）在卷可考，依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煥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馬阡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苡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賀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9703號

被　　告　王燕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富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富祝於民國114年7月9日16時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即榮祺食品工廠內，因故與王燕明有所爭執，遂持刀在手與王燕明各基於傷害犯意，近身發生肢體衝突，王燕明因而受有左手中指裂傷等傷害，王富祝因而受有頭部外傷、左臉挫傷等傷害。事後為警據報前往調查，並扣得王富祝傷害王燕明時所持用之刀具1把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富祝、王燕明分別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(一)被告王富祝之供述：

否認有何犯行，辯稱告訴人王燕明講你說什麼客兄，就揍伊臉，伊有持刀沒錯，對方抱手噴血時，伊就被人抓住刀也被收去，但伊沒用刀砍對方等詞。

(二)被告王燕明之供述：

自承有打告訴人王富祝一下，辯稱不知道這麼嚴重等詞。

(三)證人即上述榮祺食品工廠員工何枝鑫之證述：

被告王燕明找被告王富祝發生衝突誤會，被告王燕明有揍被告王富祝，被告王富明有持刀起身，後來聽外面進來的人說被告王燕明手有受傷。

(四)扣押物品清單：員警據報前往處理後，扣得被告王富祝持用傷害告訴人王燕明之刀具1把。

(五)告訴人2人檢具之傷勢照片、醫療診斷證明書：告訴人2人於上述時地衝突後分別受有上述傷害。

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各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扣案之上述刀具係被告王富祝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煥軒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亜宸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
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